

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轴股份”、“本公司”、“公司”或“发行人”)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6年9月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全文网络链接地址:巨潮资讯网,网址 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 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 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 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 www.zqrb.cn),供投资者查阅。



所属网页二维码:巨潮资讯网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洛轴股份

(二)股票代码:301699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724,000,000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124,000,000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二、风险提示

(一)涨跌幅限制放宽带来的股票交易风险

创业板股票竞价交易设置较宽的涨跌幅限制,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股票,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20%。公司股票上市初期存在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

(二)公司发行市盈率与同行业平均水平存在差异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主

营业务所处行业为“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发布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2023年),公司所属行业为“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截至2026年8月20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的通用设备制造业(C34)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38.35倍。

截至2026年8月20日(T-4日),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4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2025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5年扣非后EPS(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2025年)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2025年)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后孰低(2025年)
000559.SZ	万向钱潮	10.88	0.3124	0.2766	34.83	39.33	39.33
300580.SZ	新强联	25.30	1.9758	1.7191	12.80	14.72	14.72
200706.SZ	瓦轴B	2.80	-0.1443	-0.2475	-19.40	-11.31	-11.31
000678.SZ	襄阳轴承	8.58	-0.1069	-0.1203	-80.27	-71.35	-71.35
002046.SZ	国机精工	48.00	0.4855	0.3427	98.86	140.05	140.05
300718.SZ	长盛轴承	57.05	0.8479	0.7709	67.28	74.00	74.00
未上市	人本股份	-	-	-	-	-	-
平均值					23.82	27.03	27.03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6年8月20日(T-4日)。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5年扣非前/后EPS=202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4日总股本;

注3:静态市盈率均值计算时剔除极值或负值瓦轴B、襄阳轴承、国机精工、长盛轴承;剔除未上市公司人本股份。

本次发行价格15.88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对应的摊薄后市盈率为22.67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6年8月20日(T-4日)发布的“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38.35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2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对应的

平均静态市盈率27.03倍。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三)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非理性炒作风险

本次发行价格为15.88元/股,投资者应当关注创业板股票交易可能触发的异常波动和严重异常波动情形,知悉严重异常波动情形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并导致停牌核查,审慎参与相关股票交易。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

(四)流通股数量较少带来的股票交易风险

本次发行后本公司的总股本为72,400.0000万股,其中无限售流通股为6,993.1449万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9.66%。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五)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的风险

创业板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会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会加剧标的股票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不仅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另需承担新投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保证金追加风险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程监控担保比率水平,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的维持保证金比例;流动性风险是指,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融资购券或卖券还款、融券卖出或买券还券可能会受阻,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六)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

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七)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有一定幅度的增长,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的建设期,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和过程,因此公司短期内可能存在净资产增幅大于净利润增幅的情形,从而导致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出现一定程度下降的风险。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发行人: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洛阳市涧西区建设路96号

联系人:刘波

电话:0379-64984990

传真:0379-64986331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16号院1号楼泰康集团大厦10层

保荐代表人:吴嘉熙、陶强

电话:010-56051502

传真:010-56160130

发行人: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8日

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233.29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6]1631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或“国信证券”)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1,233.29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4,933.1495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的发行数量为320.6554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6.00%。其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预计认购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即不超过123.3290万股,且认购金额不超过8,320.00万元;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始比例为本次发行数量的5.00%,即61.6645万股。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合计认购金额不超过10,500.00万元。最终战略配售比例和金额将在确定发行价

格后确定。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638.8846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73.75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6年9月14日(T+2日)刊登的《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定于2026年9月9日(T-1日)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一、网上路演网址:全景路演(https://rs.p5w.net)

二、网上路演时间:2026年9月9日(T-1日,周三)14:00-17:00

三、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 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 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 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 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 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 www.jjckb.cn;中国金融新闻网,网址 www.financialnews.com.cn;中国日报网,网址 www.chinadaily.com.cn)查阅。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广东中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8日

上海燧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上海燧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燧原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6]1667号)。《上海燧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中证网:www.cs.com.cn;证券时报网:https://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经济参考网:http://www.jjckb.cn),并置于发行人、上交所、本次发行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股数	4,303.5173万股
本次发行价格	142.18元/股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通过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参与战略配售的数量合计为2,368,124股,获配金额为336,699,870.32元。资管计划获配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
是否有其他战略配售安排	是
发行前每股收益	-3.09元(按2025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2.78元(按2025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盈率	不适用
发行市净率	6.83倍(按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8.13元(按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20.81元(按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以及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并开通科创板交易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科创板市场投资者,但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禁止参与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611,874.09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581,014.59 万元			
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为 30,859.50 万元,明细如下: 1、承销及保荐费:中信证券保荐费 500 万元,中信证券承销费 25,922.46 万元,国泰海通承销费 100 万元,广发证券承销费 100 万元。承销及保荐费为参考市场平均水平,经友好协商确定; 2、审计及验资费:2,049.75 万元。依据承担的责任和实际工作量,以及投入的相关资源等因素,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按照项目完成进度分节点支付; 3、律师费:1,450.00 万元。基于在本次发行上市法律服务过程中的实际工作量、工作时间、资源投入、相关法律事务的复杂程度等因素,结合本次服务的实际表现、贡献并结合市场价格,经友好协商确定,按照项目进度分阶段支付; 4、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561.32 万元; 5、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175.97 万元。 注:(1)上述各项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2)相较于招股意向书,根据发行情况将印花税前缴纳的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印花税税基为扣除印花税前的募集资金净额,税率为 0.025%;(3)合计数与各分项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备注:截至招股说明书公告日,燧原科技尚未盈利,如上市时仍未盈利,自上市之日起将纳入科创板成长层。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			
	发行人	上海燧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黄凯然	联系电话	021- 61109566 (分机号:8999)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	010-60833640	
联席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	021-38676888	
联席主承销商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	020- 66336596、 020-66336597	

发行人:上海燧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8日

关于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二审已判决;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3.涉案金额:2,013.25万元。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根据二审判决结果,公司需在欠付华天装饰有限公司741.05万元工程款范围内对涂立山承担责任,本次判决结果预计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一定负面影响,最终对公司的影响以执行结果及年度审计确认的数据为准。为维护公司和股东权益,公司将保留申请再审的权利,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辰汤温泉华天城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天置业”)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原告涂立山向宁乡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3日披露的《关于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基本情况如下:

1.各方当事人

原告:涂立山

被告1:湖南华天装饰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湖南会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属子公司,以下简称“华天装饰公司”)

被告2:湖南辰汤温泉华天城置业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华天置业公司”)

2.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华天装饰公司支付工程款欠款15,853,398.81元;

(2)请求判令被告华天装饰公司支付工程款利息损失4,029,078.72元(该利息损失从2019年1月17日起至2025年1月13日止,此后利息以15,853,398.81元为基数,按照银行贷款利率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3)请求判令被告华天装饰公司承担担保费用25万元;

(4)请求判令被告华天置业公司在未支付的工程款范围内承担责任;

(5)请求判令被告华天置业公司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后经湖南省宁乡市人民法院对该案作出一审判决,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7日披露的《关于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华天置业公司因不服宁乡市人民法院作出的

一审判决,向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该案作出二审判决,具体判决如下:

1.维持湖南省宁乡市人民法院(2024)湘0182民初1086号民事判决第四项、第五项;

2.撤销湖南省宁乡市人民法院(2024)湘0182民初1086号民事判决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六项;

3.华天装饰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涂立山工程款6,604,264.10元;

4.华天装饰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涂立山逾期付款利息(以未付本金6,604,264.10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从2019年1月17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5.华天置业公司在欠付湖南华天装饰有限公司741,052,524.54元工程款范围内对涂立山承担责任;

6.驳回涂立山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42,462元,由华天置业公司负担8,251元,涂立山负担88,900元,华天装饰公司负担43,311元。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简要说明原告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在本次公告前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主要是劳动纠纷、合同纠纷等事项,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重大诉讼披露标准。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根据二审判决结果,公司需在欠付华天装饰公司741.05万元工程款范围内对涂立山承担责任,本次判决结果预计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一定负面影响,最终对公司的影响以执行结果及年度审计确认的数据为准。为维护公司和股东权益,公司将保留申请再审的权利,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8日